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关于修改中德广播合作协定
第十二条的换文

(一) 德国驻华大使馆来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谨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如下：

1954年6月10日德中广播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第十二条已于1956年6月10日期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关部门建议使该协定继续有效，并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二句修改如下：

“如缔约双方中之任何一方不于期满前二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时，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两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关部门谨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对此建议表示意见，并建议互换照会作为双方证实上述协定的延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重申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1956年7月4日于北京

(二) 我外交部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就大使馆 1956 年 7 月 4 日来照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同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关部门的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广播合作协定”第十二条的第二句修改如下：

“如在期满前两月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通知解约时，则本协定继续延长二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1956 年 7 月 4 日关于修改该协定第十二条第二句的来照和本复照即成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此 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外交部（印）

1956 年 8 月 9 日于北京